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1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及現場人員之執行業務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6月10日克林(109)品管發字第1090610-1號函。

二、所詢公共工程個案，監造單位要求工地現場執行自主檢查時，廠商品管人員須出現於自主檢查相片，且自主檢查表資料須敘明施工數量及其計算式，或監造單位執行檢驗停留點抽查，要求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皆須到場會同等，是否有相關規定，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開涉及廠商品管人員業務執行部分，查本會訂定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之品管人員工作重點並無相關規定。

(二)有關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檢驗停留點到場會同抽查，本會訂定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並無此約定事項，另係涉內政部主管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，請逕洽該部釋疑。

(三)至於自主檢查表資料是否包含施工數量及相關計算式，實務上廠商應依據契約相關圖說及數量履約，並於每日施工日誌記載施作數量，監造單位可於審核廠商施工日誌時確認，爰施工數量及相關計算式，非必然為自主檢查表資料文件。惟如監造單位審核施工日誌無法確認廠商施工數量，或辦理檢驗停留點查驗前，欲核對已完成自主檢查之施作項目數量，要求廠商檢附施工數量(含計算式)，尚無不可。

三、綜上，貴公司所詢事項多為個案履約管理範疇，建請查察個

案契約相關約定，並應依契約約定辦理；對於監造單位之要求如有疑義，請洽詢工程主辦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，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處理。

正本：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